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0號

原告 李俊豪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請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正確住所，若被告為法人，應提出商業登記資料及向戶政機關申請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被告之名稱及事務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表明訴之聲明，併請補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